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以書面回應：被控向某一實體提供物品，但對該實體與烏薩馬·本·拉丹有聯繫並不知情的無辜人士，有什麼申訴途徑；這些無辜人士又可否討回依據《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而被凍結的資金。政府就有關事宜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2.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規例）第 4 和第 5 條把向塔利班地區供應、交付或輸出禁制物品訂為罪行。被控人如能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物品是禁制物品或目的地是塔利班地區，即可以此作為有關罪行的免責辯護。

3. 至於無辜人士能否討回被凍結資金，我們必須指出，規例的目的不是“凍結”資產令到受影響的人士不能使用該資產，而是把循規例所描述的方式提供資金訂為罪行。因此，這些條文的實際影響是，銀行若相信從某帳戶發放或轉移資金會觸犯規例第 8 條的規定，便不會這樣做。

4. 規例第 8 條禁止向烏薩馬·本·拉丹及與其有關人士提供資金或財務資源。假如該些資金是不會作為這些用途及屬於一名不知情的無辜第三者，便不受限制。這條規例也禁止

支付資金或財務資源，而該些資金或財務資源是從烏薩馬·本·拉丹或與他有關連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衍生或產生的。無論是何種理由都不能支付該些資金。

5. 帳戶受到影響的顧客，如不相信從他的帳戶發放或轉移資金會抵觸規例第 8 條的規定，可對香港的銀行提出訴訟，由法庭裁定哪一方得直。

6. 根據規條第 18 (1) (a) 條，行政長官可在取得作出指示的機關給予批准後，批予特許容許支付資金。

7. 請各位議員留意，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33 號決議，《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失效。安全理事會已通過決議延長部分第 1333 號決議訂立的制裁，包括凍結烏薩馬·本·拉丹及與其有關人士的資產。我們會在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指示後才執行新的決議。